

泰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

泰老发〔2017〕5号

关于开展2017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老龄委，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新汶、肥城矿业集团公司老龄委：

今年10月28日是第五个全国性的法定老年节。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2017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和省老龄办《关于开展2017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10月1日至10月31日，开展以“关爱老年人，欢庆十九大”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敬老月”活动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

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十三五”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目标任务，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老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大力弘扬敬老爱老传统美德，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第三届敬老爱老助老创建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聚焦主题，集中时间，贴近实际，创新形式，积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广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为老年人送温暖、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引导老年人自觉践行“积极老龄观”，发挥正能量，层层传递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力营造庆祝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社会氛围。

二、主要活动内容

（一）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根据全国老龄委和省老龄办关于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要走访慰问老年人，走访情况进行通报的统一部署要求，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领导成员和老龄委成员单位要带头走访慰问老年人，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做敬老爱老助老的模范，走进老年人家庭、老年人社区、养老机构、老年大学等，倾听老年人心声，关心老年人生活，特别要重点走访慰问贫困、高龄、失能等困难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要动员社会各界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活动，积极开展走访养老服务机构、城乡贫困老年人活动，解决老年人实际困难，营造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省老龄办将对各级走访慰问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并通报走访情况。各级老龄办要主动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今年开始这一新的工作要求，组织落实走访老年人活动。

（二）组织开展为老年人巡回义诊活动。市里将组织北京和乐寿康集团元清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举办老年人疼痛症巡诊，致力于传播爱心文化、孝道文化，以大健康产业为核心，秉承“让健康轻松起来”的理念，缓解、解除老年人的疼痛困扰。活动邀请元清堂名家授课，为老年人讲解老年生理、疼痛病因、实用养生等健康知识，志愿者现场为老年疼痛患者分组免费体验远红外线产品“痛快帖”，教授贴敷方法和注意事项。同时开展好老年人眼病义诊等活动，解决老年人切实困难。

（三）组织开展老年文体活动。活动开展要坚持“小型、多样、安全、实效”的原则，充分发挥文化馆、图书馆等公益性群众文化单位在老年文化活动中的主导作用；结合老年节、国庆节，组织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要依托老年活动站、老年人活动室，“山东省银龄之家”、“山东省优秀老年艺术团体”开展面向基层的老年文体活动，不断丰富广大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老年节前夕，举办“银龄杯”中老年广场舞大赛泰安赛区决赛，选拔优秀代表队参加全省总决赛。

（四）筹备好“2017年泰山老年健康产业博览会”。山东省老

年学学会主办，泰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泰安日报社具体承办，将于11月份举办“2017年泰山老年健康产业博览会”，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养老产业发展。各级老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密切配合，搞好会展招展工作，确保老博会达到预期目标，把承担的招展任务落实到位。

（五）宣传倡导积极老龄观。大力宣传积极老龄化理念，倡导积极老龄观，引导全社会积极看待老龄社会，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深刻理解老年是人的生命的重要阶段，是仍然可以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重要人生阶段的内涵。组织开展第五届“泰安市十大孝子”评选活动，对孝子的典型事迹在泰安电视台进行展播，并举行隆重的颁奖典礼，对“十大孝子”进行表彰，通过宣扬、表彰敬老爱老典型，营造尊老敬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要求，积极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党员干部提供精神营养。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紧紧围绕迎接、宣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抓紧抓实当前工作。

（七）积极推进“银龄安康工程”和“老年人出行关爱工程”。宣传发动老年人自愿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组合保险，有力推进“银龄安康工程”。继续推进“老年人出行关爱工程”，针对老年人

乘公交车、火车、轮船、飞机等开展投保，使老年人出行有新的安全保障，切实缓解老年人家庭负担和财政支出压力。

三、活动步骤

（一）筹划准备（9月11日—9月30日）

各级认真做好筹备工作，及时下发活动通知，及早拟订实施方案，尽早协调联络相关部门和单位，主动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上级要求和本级实施方案，争取领导和部门支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好“敬老月”启动仪式。各县市区老龄办要于9月25日前将“敬老月”活动实施方案报市老龄办。

（二）全面实施（10月1日—10月31日）

要结合老年人自身特点，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活动。统筹安排，确保活动经常。要突出群众性，组织惠及广大老年人的活动。要注重安全，及早消除活动中的危险因素。要加强调度，及时掌握“敬老月”活动情况，及时上报相关动态，及时向媒体提供宣传素材。

（三）做好总结（11月1日—11月10日）

认真总结“敬老月”活动的经验做法，为明年的“敬老月”做好准备。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充分认识“敬老月”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把各方面力量组织动员起来，参与到“敬老月”活动中。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制定好具体实施方案，分解细化活动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切

实做到工作有部署，落实有措施，活动有成效。

（二）贴近基层群众，务求取得实效。注重扩大“敬老月”活动的社会参与度，将“敬老月”活动真正落实到基层单位。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老年人，立足老年群体实际需求，把为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作为活动重点，切实让广大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以及全社会的关怀与温暖。

（三）重视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重视与各级各类宣传媒体的联系协作，通过开设“敬老月”活动专题、专栏等形式，广泛宣传 and 报道“敬老月”活动情况。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网络的优势和作用，拓宽老龄宣传的途径和方法。

（四）注重统筹协调，及时总结情况。加强对“敬老月”活动的调度和指导，及时掌握“敬老月”活动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各单位开展“敬老月”活动情况，请于11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市老龄办。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6991210

电子邮箱：tallbxdk@163.com

2017年9月12日